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凌宇

被　　告　鴻豪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世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1,039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36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前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733,427元(計算方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5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1,039元，尚應補繳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

附表：

金額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即起訴日前一日(民國)	年息	利息總額 (新臺幣)
1,662,902元	利息	1,662,902元	114年10月3日	115年6月17日	6%	70,525.27元
						70,525.27元
合計						1,733,427元